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政府追查政黨 政治檔案持有情形案

調查委員：范巽綠、林郁容、高涌誠

「缺了政黨的政治檔案 轉型正義無法完整」

115年6月16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本案背景與調查緣起

● 開放政治檔案為轉型正義重要過程

- 促轉條例第18條：「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 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

● 促轉會發現國民黨未如實通報政治檔案

- 促轉條例第16條：「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 促轉會發現國民黨所持有之政治檔案未依法全部通報，於109年7月16日啟動主動調查程序，多次函請國民黨補正通報。



本案背景：促轉會調查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過程



106.12.27

促轉條例公布

依促轉條例第18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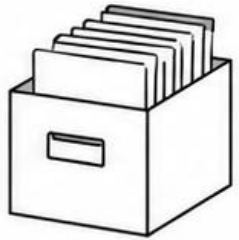
107.08.08

促轉會函國民黨通報

請國民黨通報所持有之政治檔案



3



107.10.05

國民黨向促轉會通報政治檔案目錄計43,095筆

4

109.07.01

促轉會發現國民黨仍有未通報政治檔案

促轉會完成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後，發現國民黨就所持有之政治檔案仍有未通報之情形，函請國民黨補正通報所持有之政治檔案。



5



109.07.10

國民黨第1次函復促轉會稱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

6

109.07.16

促轉會啟動主動調查

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主動調查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函知國民黨。



本案背景：促轉會調查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過程

110.01.12

促轉會函請國民黨補正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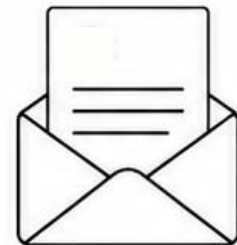


促轉會函通報補正該黨秘書處、政策委員會、組織工作會、大陸工作會、海外工作會、文化工作會、社會工作會、青年工作會、婦女工作會、第一組至第七組、設計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訓練委員會、革命實踐研究院、海外工作指導委員會等單位尚未通報之政治檔案、數量及其存放地點。

7

110.02.01

國民黨第2次函復促轉會 稱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



8

111.03.17

促轉會命國民黨黨工A陳述意見



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3項、第14條第1項調查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函請國民黨前文傳會黨史館副主任A至該會陳述事實經過。

9

111.04.27

促轉會裁罰黨工A

A提具陳述意見書後，嗣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16條第6項規定處A罰鍰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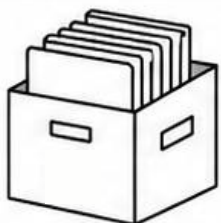
10

111.05.30

促轉會解散

開放政治檔案業務移交國發會(檔案局)。

11



行政法院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黨工A敗訴定讞

- 黨工A不服促轉會裁罰10萬元，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北高行於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及115年2月13日(上訴審)均判決黨工A敗訴，認定黨工A應知悉工作會等單位之檔案存在，但在接受促轉會調查卻否認，未如實陳述，促轉會裁罰10萬元有理由。

● 判決揭露國民黨「板橋庫房」為檔案存放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吳俊瑩於114年11月18日自由時報撰文「缺了政黨的政治檔案 轉型正義無法完整」指出：

- 「……近期一份司法判決揭露了政治檔案徵集的艱困現實。北高行114年10月判決，國民黨在因應促轉會要求通報政治檔案時，**確實存在隱匿事實**。
- 判決指出，國民黨早在107年就決議將檔案『疏開』，決議將省黨部、海工會、革實院機密資料，先行數位化再移動，並將實體檔案存放在新北市板橋區金○○大樓地下室的『**板橋庫房**』。……」

資料來源：<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732571>



板橋庫房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金○○大樓地下室
為國民黨黨營事業(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經列管為不當黨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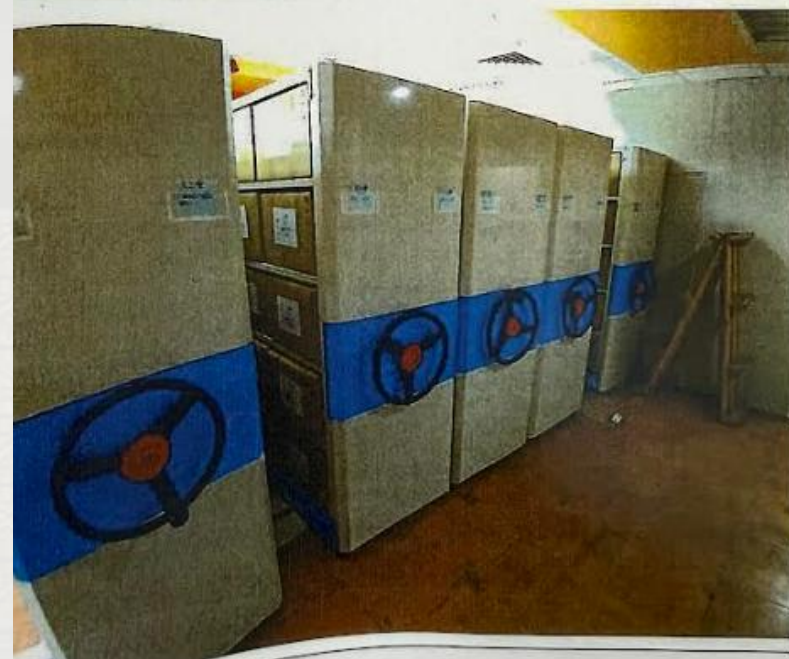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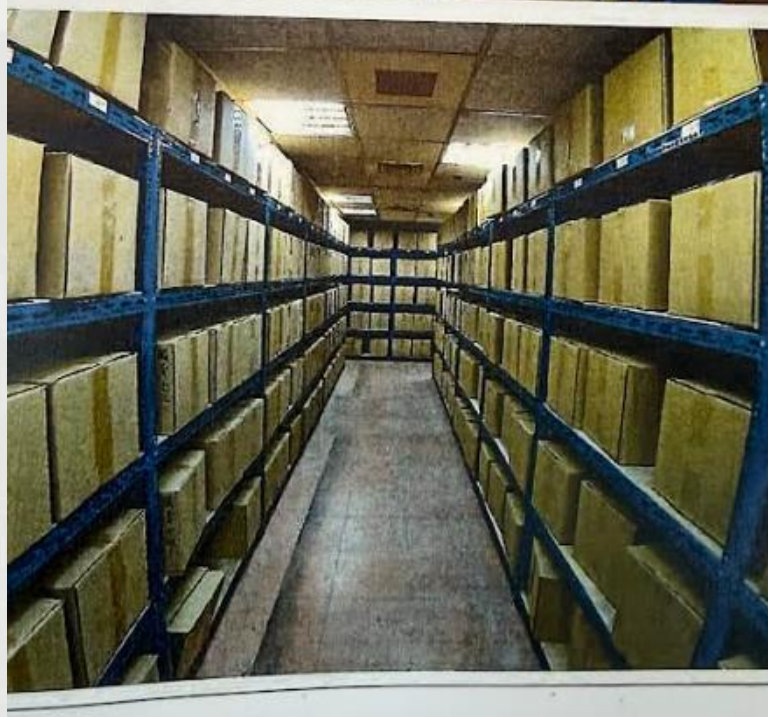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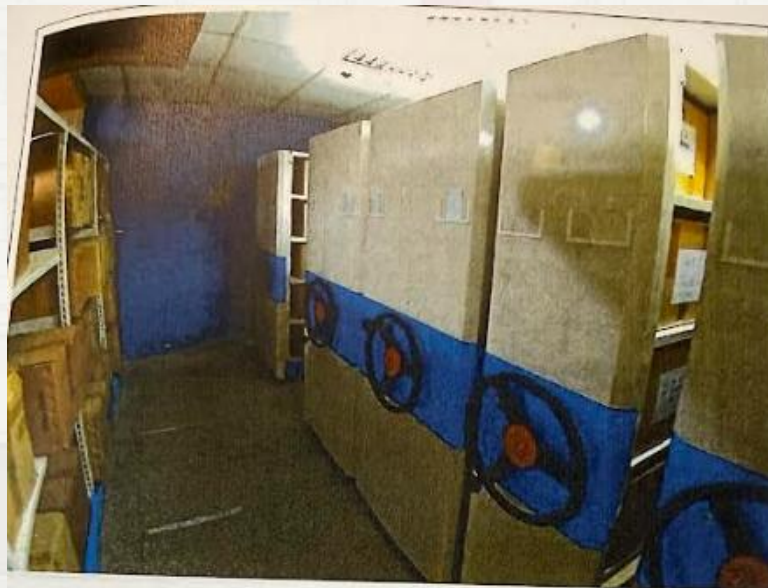
北高行判決認定事實：

1. 國民黨曾於102年至105年間編制經費委託工讀生製作目錄調查清單，以及政大依與某政黨託管協議，清點檔案製作託管清冊。
2. 前開清單及清冊所載檔案檔案名稱有「婦工會」、「大陸工作會」、「青工」等工作會單位之名稱。
3. 政大人員曾與國民黨黨工A於107年11月13日至板橋庫房清點檔案，有部分檔案資料放在板橋庫房。

板橋庫房

北高行判決：

「.....政大於113年8月12日○字第○號函之說明及提供之附件照片，均可清楚得知板橋庫房確有置放多座移動式檔案櫃架，且其上擺放均有裝箱檔案，核與前揭『黨史檔案系列一覽表』所示板橋庫房存有檔案之事實相符。綜上，國民黨確實持有系爭檔案，以及其存放地點位於國民黨板橋庫房.....」



促轉會111年5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111年5月)

- 促轉會依據調查相關人員之陳述及國民黨內文書，判斷國民黨確實持有工作會檔案，並決策不通報促轉會，歷次函文卻一再稱「黨內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等情，屬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該會調查之行為，而於111年4月依同條第6項連續處國民黨30萬元罰鍰，並限期7日內改善補正通報、提出工作會檔案、數量及其存放地點；另以黨工A未如實陳述亦構成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該會調查，處10萬元罰鍰。因國民黨未於期限內改善違法狀態，促轉會於111年5月再處國民黨35萬元罰鍰，並再命該黨限期改善。
- 促轉會認定國民黨參與政治檔案通報事務有關人員，明知黨內存有工作會檔案且應通報促轉會，卻一再函復與事實顯不相符之內容，係有意隱匿工作會檔案，涉嫌違反促轉條例第19條第1項及政治檔案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而於111年5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促轉會111年5月30日解散，政治檔案業務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移交主管機關國發會(實際為檔案局主辦)。

臺北地檢署偵辦情形

臺北地檢署尚在釐清案情

- 促轉會於111年5月告發後，臺北地檢署分別於111年〇月、111年〇月及113年〇月共計3次向有關機關函詢及調卷，無其他釐清案情作為。
- 本院115年4月28日約詢臺北地檢署主管人員：
 - (調查委員問：何時接受告發？)
 - 臺北地檢署答：「111年5月。」
 - (調查委員問：為何會偵查這麼久？)
 - 臺北地檢署答：「(略)」
 - (調查委員問：是否檢察機關偵查進度拖太久，相關人員有無怠惰？)
 - 臺北地檢署答：「(略)」



國發會追查政治檔案情形

- 國發會(檔案局)在111年6月承接促轉會政治檔案業務後，為等待行政法院判決、地檢署偵辦結果，除於113年9月行政法院審理期間邀請國民黨協商訴訟和解方案，整體而言於114年9月前，尚無積極作為。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會議(114年12月4日)

葉虹靈委員發言：

「……第二個問題是政黨政治檔案，國家檔案館開幕時，臺大歷史系吳俊瑩老師有投書反映，館藏缺乏政黨政治檔案，轉型正義就不會完整。」

「檔案局報告資料提到已於今(114)年9月去函國民黨，要求提供政黨政治檔案並規劃後續調查，這些工作應該積極推進。」

「促轉會任務移交檔案局已經過了三年，向檢方告發也超過三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也清楚指出檔案在板橋金○○大樓，政府該有更積極的處理態度，也要適時將努力過程向外公布，否則會被外界認為政府成果仍然缺了一大塊。……」

國發會114年9月15日函請國民黨提出檔案

- 國發會114年9月15日函附目錄請國民黨提出檔案合計4,060筆，內容摘要及數量彙整如下：
 1. 文工會：3,287筆，含有辦理文工會媒體聯繫協調、輔導管理、政治宣傳、政令宣導、影視及藝文內容審查、書刊查禁及進口管制等事務之檔案。
 2. 海工會：705筆，含有涉及偕同情治機關及駐外單位實施海外宣傳、監控海外人士、打擊海外臺獨活動以及推動對匪鬥爭等事務之檔案。
 3. 組工會及幹部管理處：57筆，涉及辦理各級黨部發展之策劃及指導，其中含有在軍隊、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設立黨部之相關檔案。
 4. 社工會：11筆，涉及與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機關之往來聯繫，以及在軍隊、政府機關、警察機關內設置黨部活動情形之相關檔案。

國發會與國民黨就板橋庫房檔案調查往來時序

1/3



國發會發函或作為

國民黨回應

114.09.15



為取得檔案以辦理審定，擇選國民黨提供政大之資料清冊有關各工作會組織檔名所載內容描述及年代與政治檔案有關之標的，函請國民黨30日內提出。



114年10月9日函復，稱來函附件所列檔案數量約有210箱，相當龐雜，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檢視是否與清單相符，建議國發會派員前往存放地共同檢視，再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114.12.01



為利國民黨後續調查及提供114年9月15日函所列檔案，訂定期日函請國民黨派員至板橋庫房共同檢視檔案。



114年12月4日函復，稱刻辦理中央委員選舉，無人力可配合及全程陪同，建請於選舉正式結束後再約時間，或先行商討其他處理方式。

114.12.08



請國民黨提供12月底前可配合調查之4個工作日；若國民黨於12月底前確無人力可於4個工作日辦理逐筆檢視檔案現況作業，考量國發會要求之檔案絕大部分皆已裝箱，則於12月16日至18日擇定1工作日派員至板橋庫房，以箱為單位提出檔案，檔案局協助運送至該局，另約時間逐筆檔案檢視作業。



114年12月10日函復，稱刻辦理中央委員選舉，12月底前無人力配合，待選舉結束後配合辦理。



國發會發函或作為



114.12.22



請國民黨於12月31日前提供聯繫窗口，並於115年1月7日至9日及16日派員至板橋庫房會同檢視檔案；或於上開辦理期日擇1工作日會同派員至板橋庫房以箱為單位提出檔案。



115.01.07



檔案局仍於原定時間115年1月7日上午9時30分派員至板橋庫房辦理檔案現況檢視作業。



115.01.30



1. 認為國民黨115年1月5日及前揭數次函復內容非屬正當未予配合理由，國發會並已數次延後調查日期及提供替代作為，涉及違反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請國民黨於文到10日內陳述意見。
2. 請國民黨於115年2月9日及11日派員至板橋庫房會同檢視檔案現況；或於上開辦理期日以箱為單位提出檔案。

國民黨回應



115年1月5日函復，稱因1月30日辦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選舉，無人力可配合，要求待選舉結束後再約時間。(前揭函文1月7日下午始送達國發會)。



115年1月7日未派員到場。



1. 115年2月4日函復，稱願積極配合，惟資料龐雜，需跨單位溝通，人力、經費有限，待內部協調配合方式後配合辦理。
2. 115年2月10日陳述意見，稱「因自114年7月31日起辦理黨主席、全國黨代表選舉、10月18日辦理投票、11月1日辦理全國代表大會暨黨主席就職、11月20日起辦理中央委員選舉、12月27日投票、12月26日起辦理中央常務選舉、115年1月31日投票，各項黨內重要活動均需該黨各單位於該期間傾全力配合方能完成，而國發會要求查看存放於倉庫之資料，需跨單位協調人力，並非規避」。

國發會與國民黨就板橋庫房檔案調查往來時序

3/3



國發會發函或作為

國民黨回應



115.02.05



為敦促國民黨配合調查，函請該黨於原定時間(115年2月9日及11日)至少派員1名到場配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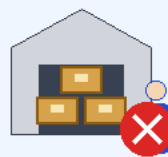
國民黨未回復。



115.02.09
115.02.11



檔案局於原定時間派員至板橋庫房準備辦理調查作業。



1. 115年2月9日未派員。
2. 115年2月11日雖見黨工A到場，惟黨工A逕自進入庫房所在地大樓且未配合調查，經國發會透過大樓管理人員及自稱國民黨新北市黨部人員轉知黨工A應配合調查及未配合之法律效果後，黨工A仍透過前開人員轉知國發會拒絕配合。

本院115年3月13日立案調查



115.03.16



因115年2月9日及11日未派員到場或提供檔案，為敦促該黨配合調查，要求國民黨就違反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於文到10日內陳述意見。

本院115年3月13日立案調查

- 本案辦理三場次機關約詢：

- 4月10日：約詢國發會及檔案局

- 4月28日：約詢行政院、檔案局及臺北地檢署

- 6月10日：約詢檔案局

- 相關機關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問題，並達成統合處理結論。

國發會(檔案局)：「關鍵點在於促轉條例和政治檔案條例雖然有封存和攜去規定，但無強行進入法源，國發會(檔案局)僅能不斷發函請某政黨配合。只要能進入板橋庫房，就能以促轉條例第15條攜回。」

行政院

「行政院贊同統合處理這件事，也擔心碰到颱風和淹水就滅失，行政院就各個法律工具都有討論過，不會因為對方是具有影響力的政黨就不去做，而是盤點各個法律工具有適合的就做。」

「行政院依法審慎進行，現在溝通中的裁罰只是一個手段，最終目的還是用促轉條例第14條、第15條或其他法律取得政治檔案，後續持續進行相關法律工具盤點，各種法律工具目標就是進入庫房攜回政治檔案，不會以裁罰就到此為止。」

檔案局進入板橋庫房



● 臺北地檢署於115年5月26日勘驗國民黨板橋庫房

- 臺北地檢署於5月〇日告知國民黨和檔案局人員將於5月26日現場勘驗板橋庫房，請有關人員配合到場。
- 國發會(檔案局)於5月20日發文國民黨將於勘驗後辦理行政調查。
- 5月26日當日北檢、檔案局、政大、國民黨法務代表和黨工A都有到場，黨工A同意打開板橋庫房大門。

● 檔案局接續辦理行政調查

- 北檢完成勘驗離去後，檔案局請國民黨人員提出目錄上之指定檔案，如果不主動提出，則依法攜出。
- 檔案局堅持依法攜出檔案後，**國民黨人員沒有阻擋。**

檔案局後續依法進行審定

- 檔案局攜回226箱檔案，依法辦理審定
 - 檔案局依照國民黨102年至105年間製作目錄調查清單，以及政大依託管協議清點檔案製作託管清冊，清冊內容所示有關可能為政治檔案標的，攜回226箱檔案。
 - 預計於6月中通知國民黨到場開箱後審定，該黨若不到場，全程錄音影開箱。
 - 檔案局計畫開箱清點後，製做新的檔案目錄，依法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定為政治檔案者，作成行政處分後，將政治檔案歸屬國家。



圖片說明：
檔案局人員至國民黨板橋庫房依法封存(左上)、攜去(右上)有關檔案，並存放於檔案局庫房(下)。
照片提供：國發會



調查意見

- 一. 政府應避免國民黨所保管之工作會等政治檔案有遭毀棄、損壞、隱匿之虞。然自促轉會於111年5月移送本案刑事部分至臺北地檢署迄今已屆4年，臺北地檢署未積極釐清相關案情。
- 二. 檔案局未落實依法行使調查、審定及命移歸國家檔案之職權，且未提出具體有效之保全措施，致相關國家檔案存在流失或滅失風險，追查政治檔案未盡周全，容有怠失，雖然已於115年5月26日至國民黨板橋庫房攜去有關檔案，惟仍應儘快依法完成審定工作；而國發會督導不周，亦有未洽。
- 三. 行政院允應積極督導所屬本於權責依法妥處，並允宜研議具體推動策略，促進政治檔案之公開與移歸國家檔案，展現國家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的決心。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密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督同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